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一)字第1030148953B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及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條。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一)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學校財團法人」。

(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稱：

１、一般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學院」。

２、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專科學校」。

３、宗教研修學院：「○○學校財團法人○○學院」。

４、高級中等學校：

(１) 普通型及綜合型：

Ａ、「○○學校財團法人○○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Ｂ、「○○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２) 技術型：

Ａ、「○○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名稱）○○（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Ｂ、「○○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名稱）○○（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３) 單科型：

Ａ、「○○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名稱）○○（學科領域）高級中等學校」。

Ｂ、「○○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名稱）○○（學科領域）高級中等學校」。

(４) 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之「高級中等學校」前冠上「實驗」二字。

５、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中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小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中小學」。